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高千玉
電話：02-21910189轉2641
傳真：02-23310027
電子信箱：k18100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法秘決字第108000472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11000000F_10800047220A0C_ATTCH1.pdf、
A11000000F_10800047220A0C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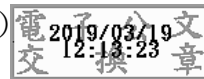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利不動產產權資料自主管理，內政部自107年6月1日起，開放持憑證即得免費下載地籍存摺My Data資料(含地籍及實價產權歷程資料)使用，請轉知同仁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8年3月1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802614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內政部前揭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毋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高雄地方檢察署 1080319



10800209640